

油站安裝 加油汽體回收系統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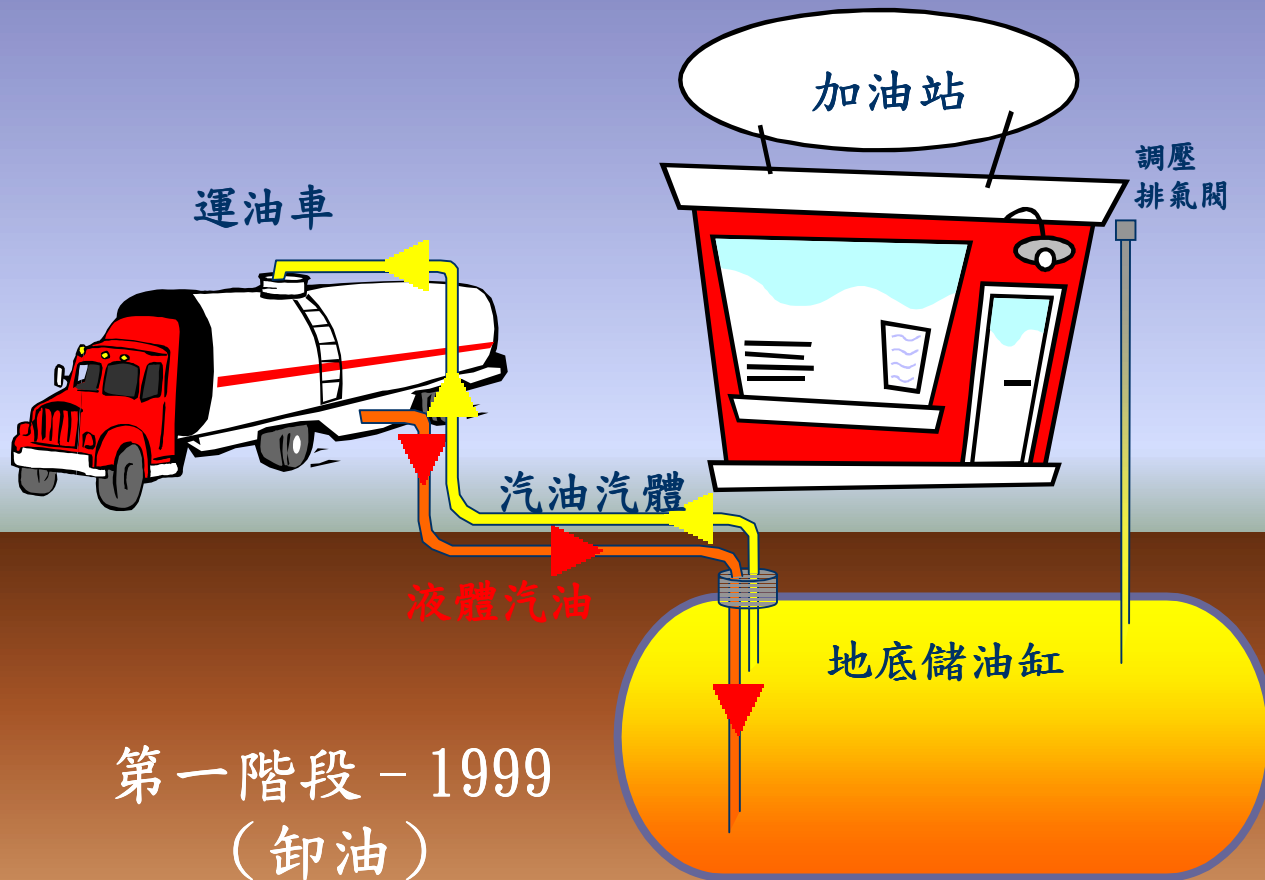
背景

- 汽油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 在加油時，汽車油缸內汽化的VOC會被注入的汽油擠出
- 形成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造成空氣污染
- 含致癌物質—苯

已採取的措施

- 一九九九年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
- 油站必須回收卸油過程中所排放的VOC

卸油汽體回收（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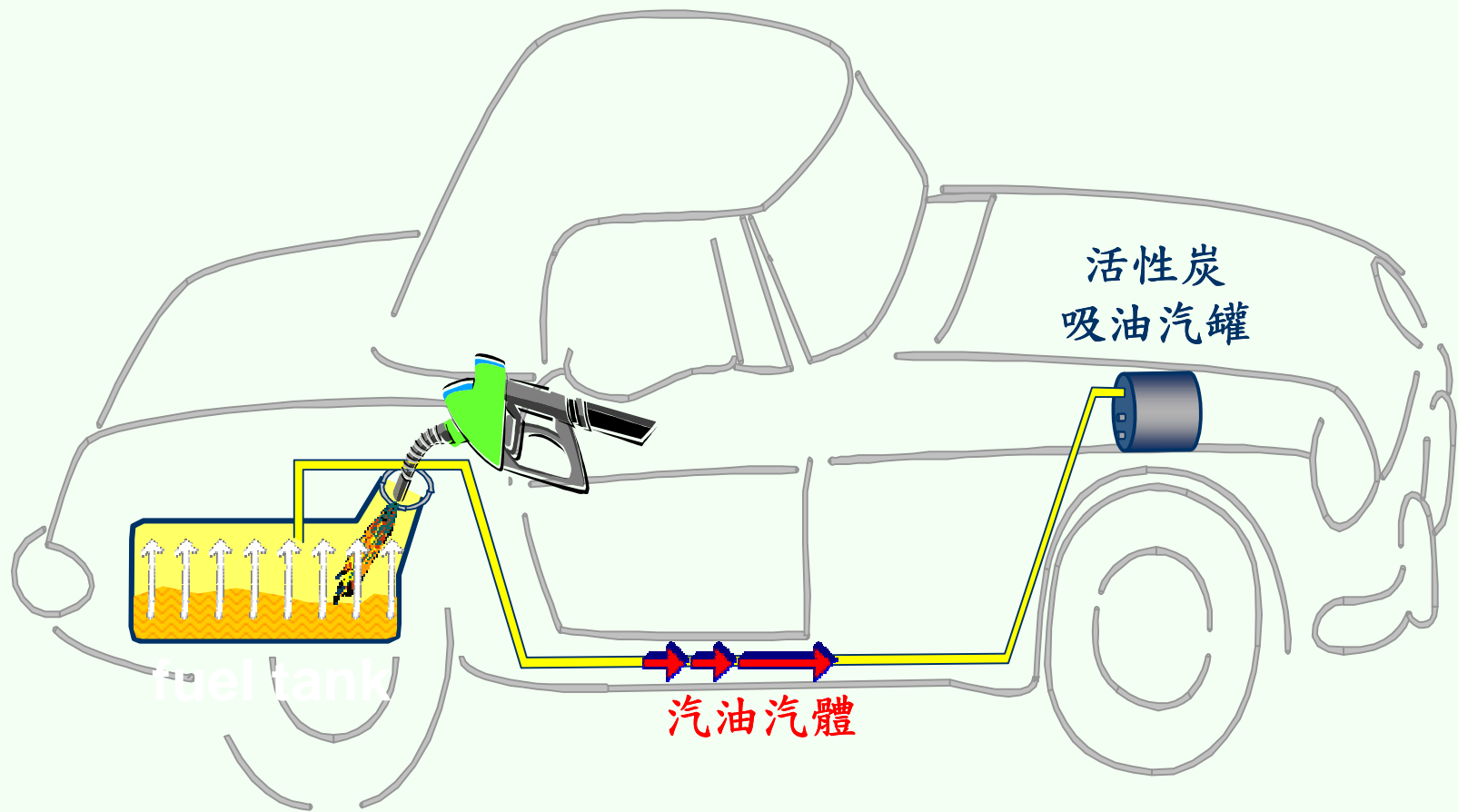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 1999
(卸油)

進一步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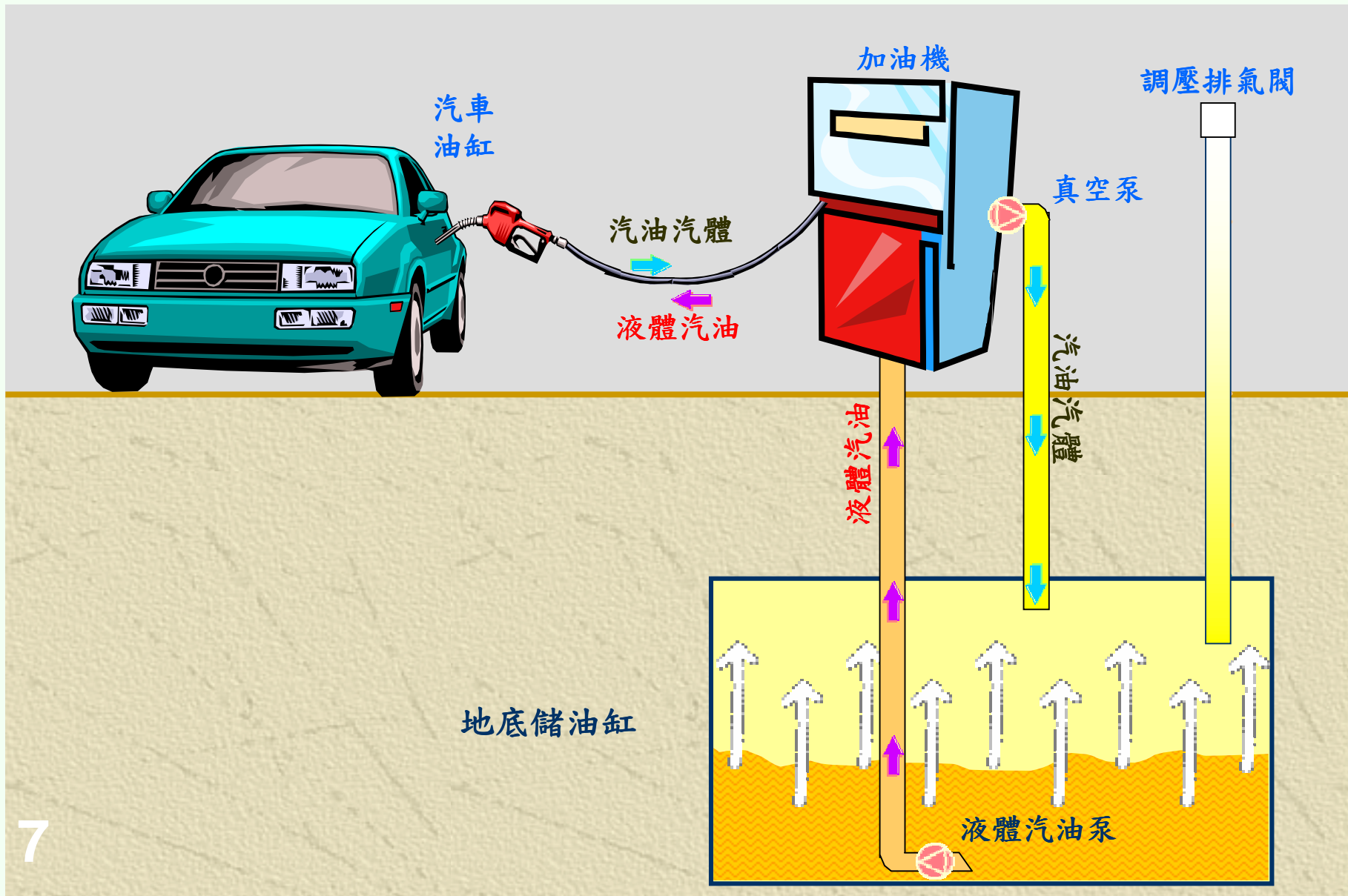
與多家主要油公司合作研究在加油時回收汽油汽體的兩個方案：

- 車上回收系統
- 在油站安裝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第二階段)

車上回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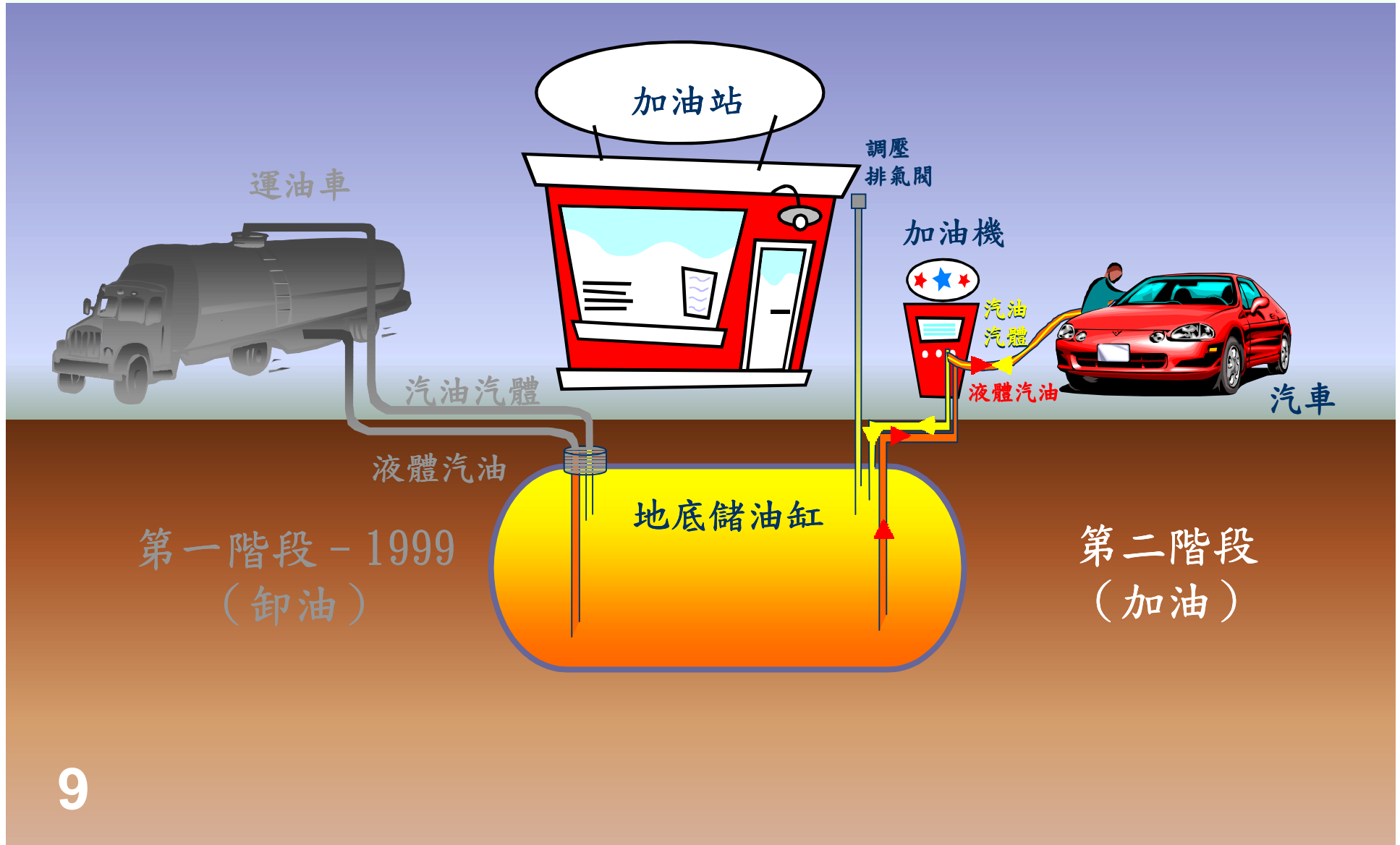
油站安裝加油汽體回收系統（第二階段）



車上回收或加油汽體回收

- 車上回收系統
 - 汽車製造商沒有計劃成立專門生產線為香港提供設有車上回收系統的汽車
 - 需要長時間才能達到目標
- 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 可在較短時間內達到目標
 - 同類設施已在美國、歐洲及台灣廣泛應用
- 因此，我們建議採用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加油汽體回收系統的建議

- 修改《空氣污染管制 (油站) (汽體回收) 規例》：
 - 要求新建加油站須設有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 給予現有加油站三年寬限期
- 由美國加州空氣資源局(CARB)或同等機構
驗證

效能測試

- 新系統須由合資格檢驗師進行測試
- 現有系統每年須由合資格檢驗師進行測試

經濟影響

- 整體安裝費用 - 7200萬（每間油站40萬）
- 每年整體經常開支 - 1800萬（每間油站10萬）
- 各佔每年汽油營業額的 1.2% 和 0.2%
- 回收730噸的汽油能抵銷部份經常開支（以零售價計，每年約1100萬）

業界關注的事項

- 增加經營成本，或轉嫁消費者
 - 安裝費用和經常開支只分別佔汽油每年營業額的 1.2% 和 0.2%
- 認可系統製造商有限，價格可能高昂
 - 輕微修訂規格要求後，至少有九個製造商提供12項產品
- 認可系統的15呎喉管比現用的18呎為短，運作或受限制
 - 預計油站不會出現運作上的大問題

使用13呎喉管的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使用13呎喉管的加油汽體回收系統



立法程序時間表

- 於2004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